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4-017 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六次会议和监事会十一届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837,785.83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13,068,790.08 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9,093,404.54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55,036,665.76 元。

鉴于 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同时为促进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由于 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特点、外部环境、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及中

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财务状况及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用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六次会议和监事会十一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十一届六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十一届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